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21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顏紹庭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styen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鎂德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邁適頓”康倍婷注射系統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25404號)等2項醫療器材許可證及7項登錄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6日衛授食字第1120001648號處分書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6日衛授食字第1120001648號處分書廢止，經查受處分人於112年1月9日向本局申請歇業，其中屬未逾期醫療器材許可證/登錄共9項，衛生福利部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廢止許可證，臚列如下：

- (一)「“邁適頓”康倍婷注射系統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25404號)。
- (二)「“慕樂”肢體裝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7381號)。
- (三)「慕樂”保護墊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3296號)。
- (四)「“慕樂”肢體護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020831號)。
- (五)「“慕樂”軀幹裝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020924號)。
- (六)「"慕樂"軀幹護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001330號)。
- (七)「"慕樂"肢體護具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331號)。
- (八)「"慕樂"皮膚壓力保護墊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340號)。

(九)「“可立耳”手術用深度測量器械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0756號)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